



模特经纪人聘用合同 (1905-02 版)

概述: 本合同是您聘用乙方作为您从事演出、演艺、模特行业的全权专属经纪人的书面形式表示,乙方将在合约有效期内为您提供从事上述行业的资源与平台,您仍需付出努力和汗水来使这些资源与平台得到高效利用,同时,乙方也将在合约期内不间断为您提供提高利用效率的建议和资源,希望在我们共同努力下,您可以尽快适应新的工作岗位,获得满意的报酬!

一、缔约人:

1.1 甲方

姓名:	QQ/微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	监护人关系:	监护人身份证号码:

(未满 18 周岁需填写监护人内容,并需要附《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1.2 乙方: _____ (经纪人签名并加盖秦皇岛市爱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章)

经纪人证号: 1101511120;	隶属公司名称: 秦皇岛市爱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纪人认证机构: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隶属文化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079996612T;
摄影师认证编号: 030162;	模特经纪机构编号: GA13001 号;
摄影师认证机构: 中国人像摄影学会(隶属民政部);	认证组织: 私房摄影行业联合会;
工作地址: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419-2 号 3 室;	
工作电话: +86. 0335-7188520、 0335-6888520;	

二、前言: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经友好协商决定,甲方聘用乙方为乙方从事演出行业的专属经纪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经纪合同,并严格遵守。有关合约内容如下:

三、工作范畴: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为甲方演艺、演出、模特领域工作的经纪人,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全权代理甲方涉及到演出、化妆、形象、商演、录像、拍摄等与工作有关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以及与甲方形象有关的活动。(本合同所包含工作内容涉及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演艺、演出、模特类工作)。

四、合同时限: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_____ 个月。即自签定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五、乙方权限: 乙方独家代理和经纪甲方在合作范围条款中所涉及的各项内容的策划、包装、安排、实施、收益的获得等业务,以及对属于甲方的表演权、肖像权、著作权及其相邻权等派生的各种权益的使用和许可使用行使经纪代理、居间工作。

六、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乙方有权在为甲方制定整体规划的前提下,对本协议所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业务合作方面全权独立地进行有关安排、规划和实施,乙方对此具有最终决策权,并获得相应收益;
- 乙方全力协助甲方在演艺、演出、模特事业上发展,辅助甲方的宣传和推介;
- 乙方负责甲方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及甲方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 乙方制作的影像等作品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乙方有权对任何媒体、组织和个人对甲方形象侵权和未经乙方许可的使用行为进行制裁,并代理甲方行使法律诉讼;
- 乙方有权对甲方不利于本协议实施整体目标的言行和习惯进行提醒和建议,必要时可要求甲方接受培训或指导;
- 本协议期间,当乙方对甲方的安排与任意第三方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甲方必须优先首先服从乙方安排;
- 乙方有权在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要求甲方进行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 乙方负责甲方出行至工作城市的交通计划和住宿安排,甲方要服从并配合乙方的安排;
- 甲方有义务遵守乙方所公开发布的《模特行为规范》(<http://www.i2mm.cn/norm>)。



6.2 甲方权利与义务

- 01) 甲方应贯彻执行上述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依乙方安排，准时守约抵达乙方指定的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 02) 甲方承诺并保证无论是否收取报酬，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合同有抵触或损害乙方利益的任何事项；
- 0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乙方秘密，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乙方与第三方为甲方安排或接洽的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 04) 甲方参与乙方对自身的形象设计和宣传推广策划和实施，确认权在乙方，形象设计和宣传推广策划的实施在不违背法律的前提下，甲方须无条件执行乙方方案；
- 05) 甲方应当在乙方为实施本协议所需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和充分的个人资讯披露，向乙方提供甲方所在地的最新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均能与甲方联络并发出通告；
- 06) 若某项工作于本合同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同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甲方应继续完成该项工作；
- 07) 合约签订后（含终止后），甲方应在任意场合下维护甲乙双方方的良好形象，不得损害双方声誉；
- 08) 在合约有效期内，甲方同意乙方拥有一切与乙方合作项目有关的名字、影像、形象及声音的专有使用权；
- 09) 甲方有权拒绝暴力、胁迫及其它有损乙方人格、名誉的工作；
- 10) 甲方有义务保障通讯畅通，因甲方行为致使乙方无法取得联系而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甲方应对行为负责；
- 11) 甲方有义务认真阅读并切实执行乙方所发布的《模特行为规范》内容，内容更新时有义务及时了解并依照新规执行；
- 12)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及工作地区。

七、收入分配与结算

7.1 佣金：乙方将在甲方签约后薪酬中获取¥[保密内容]元（大写：[保密内容]）作为本合同有效期的佣金。

7.2 保证金：为保障合作的稳定性，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薪酬中扣除（除佣金以外的）¥[保密内容]元（大写：[保密内容]）作为甲方的诚意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合同截止后且甲方在履约期间未发生违约行为时返还给甲方。

7.3 结算与支付：

- 01) 自乙方完成上文（7.1）和（7.2）内容扣除之时起，甲方的全部工作所得均直接归甲方所有。（按先保证金后佣金顺序扣除）。
- 02) 乙方不得扣除甲方非本合同涉及工作的所得部分；甲方工作所得涉及《个人所得税》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
- 03) 如遇因甲方在合约期内出现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扣罚（7.2 所述）保证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约，乙方有权重新在甲方新一次的薪酬中扣除（7.2 所述）保证金，并依照（7.2）和（7.3.1）内容执行。

八、承诺与声明：甲乙双方声明、承诺和保证各自拥有完备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尚未满 18 周岁的，确认已知如实经监护人同意并签署《监护人知情同意书》）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双方已向对方披露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应当向对方披露的全部信息，且该等披露是真实准确而无遗漏的。

九、协议变更与解除

9.1 变更与转让

- 01) 经双方协商，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转让、授权乙方在合同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02) 甲方无权转让自身在本合同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 03) 因不可抗力而使合同实际无法完全履行，经协商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但可以继续履行的部分仍应履行；

9.2 合同的解除

- 01) 一方故意或疏忽而不尽职尽责，违背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或合理要求，属于违约情形，强制解约并按照违约情形进行相关追偿流程；
- 02) 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属于违约情形，强制解约并按照违约情形进行相关追偿流程；
- 03) 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列的有关事项，如甲方在合约期内已完成实际工作不低于三个月（或实际工作时间超过 45 天）工作，可提前 30 天以上提出解约请求，乙方应予以解约，不涉及违约责任；若甲方未完成实际工作三个月（或实际工作时间超过 45 天）工作而提出解约请求的（除法律所要求的情形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完成合约内容；
- 04) 一方涉入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工作，属于违约情形，强制解约并按照违约情形进行相关追偿流程；
- 05)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属于违约情形，强制解约并按照违约情形进行相关追偿流程；

十、竞业禁止条款

- 01)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约终止后壹年内（下文使用“竞业禁止期间”），甲方不得从事非乙方安排的任何涉及本合同内容的工作事项。否则，乙方有权进行相关索赔。索赔内容将在本合同第十一条 11.2 中详述；
- 02) 未经乙方同意，在竞业禁止期间甲方不得参与（包括投资于）与乙方同类的行业（包含但不限于：同行业、与乙方及乙方行业有竞争关系



且乙方认为已经成为或者可能成为竞争对手的各类企业或个人);

03) 未经乙方同意,在竞业禁止期间甲方不得自办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乙方相近行业的工作;

04) 未经乙方同意,在竞业禁止期间甲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与乙方行业相关的咨询服务或合作;

05) 不论甲方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均应在进入下一工作岗位就职前向乙方书面说明新工作机构的名称、性质和主营业务。

十一、违约责任与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之原则进行合作,一旦出现纠纷,应尽可能地协商解决,但是发展到只能用终止合同的办法才能解决问题时,应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1、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01) 因甲方过失或刻意,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由双方分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02) 过失方应当赔偿无过失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含因甲方言语诋毁乙方所导致乙方名誉损害的);

03) 甲方强行终止合约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与本行业相关第三方合作或为其提供与本合约相抵触服务的);

04) 甲方变更联系方式且未主动告知乙方的(或无论是否变更联系方式,拒绝乙方联系和工作安排超过15天的);

05)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30天内未开始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甲方义务的,乙方有权认定为甲方违约;

06)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6.1)和(6.2)所述各自义务的,履约方有权认定未履约方违约;

07) 甲方出现违反乙方所发布的《模特行为规范》(<http://www.i2mm.cn/norm>)内容的情形即视为违约;

11.2 违约处理: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不能诚实履行合同及违反合同条款时,视违约情节,按照下列条款单独或并处:

01) 乙方有权批评指正并要求甲方限期改正错误,同时延迟或停止甲方一切或者部分工作活动;

02) 乙方有权暂时扣押甲方收入,待确定导致的具体损失后,作为补偿款对乙方损失进行补偿,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03) 甲方违反(6.2)义务或(11.1)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11.2(06)内容赔偿,且乙方有权对违约情形及甲方相关信息递交给相关管理机构,请求机构进行公示或列为黑名单。

04) 甲方违反(第十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伍拾万元人民币作为补偿并立即终止(第十条)所述的侵害行为;

05) 甲方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乙方认定后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人民币作为补偿,并立即终止相关违约情形;

06) 甲方承诺认可乙方对于违约情形和严重性的评判,并确保积极响应乙方的要求,积极改正错误行为。

十二、纠纷解决: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秦皇岛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附言一:本合同由“秦皇岛市爱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乙方的执业实力、资质与能力提供担保,加盖公章视为确认。

附言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成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

甲方(签名): _____ (指纹)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秦皇岛市爱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紧急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86.0 131-1140-8833

与联系人关系: _____ (如母女、朋友等)

公司电话: +86. 0335-6888520 / 7188520

联系人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419-2号院三号

联系人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